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明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明水县2023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——亩施有机肥1.5立方米到田面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亩施有机肥1.5立方米到田面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81.7**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169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3年12月4日**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• 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12231000080020J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16日

登记机关：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在线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0001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5]ycjs[GK]20230002 第(1)包 2023-12-01 15:46:58



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

